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5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3
鍾韻妮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投資規管)
姚尚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金融及財經專責小組聯席召集人
龐寶林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

壽險總會
退休保障計劃工作小組主席
夏哲偉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副主任
陳鄧源先生

自由黨

中西區區議員
陳浩濂先生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副主席
柏智偉先生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政策倡導委員會聯席總監
詹偉基先生

香港精算學會

退休金及僱員福利委員會主席
王玉麟先生

香港信託人公會

副主席暨退休金及基金委員會主席
劉嘉時女士

香港僱主聯合會

強制性公積金委員會主席
艾德勤先生

公民黨

執委
鄭達鴻先生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行政委員會成員
馮裕祺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高級會務幹事
羅文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容佩雲小姐

議會秘書(1)3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396/15-16(01) — 因應2015年12月
號文件 15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350/15-16(01) — 鄧家彪議員於
號文件 2015年12月21日
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 CB(1)396/15-16(02) — 政府當局就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會議席上及鄧家彪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的函件中所提事項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135/15-16號 — 條例草案文本文件

立法會 CB(1)287/15-16(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本(只限委員參閱)

檔號：MPF/2/1/39C(2015) Pt.2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2/15-1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396/15-16(03)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396/15-16(04)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的函件中所作查詢的回應)

邀請團體代表表達意見

法案委員會聽取 12 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表達意見。主席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向法案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下涵蓋的保障及豁免。他們提交的意見書亦不在上述條例的涵蓋範圍。委員察悉以下未有出席

會議的5個團體代表及一位公眾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

- (a) 香港中華總商會(立法會CB(1)396/15-16(06)號文件)；
- (b)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立法會CB(1)396 /15-16(07)號文件)；
- (c) 晨星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立法會CB(1)396/15-16(08)號文件)；
- (d) 一位公眾人士(立法會CB(1)396/15-16(09)號文件)；
- (e) 香港銀行公會(立法會CB(1)396/15-16(10)號文件)；及
- (f) MSCI Hong Kong Limited (立法會CB(1)410/15-16(03)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團體代表在意見書中及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 (b) 進一步闡釋——
 - (i) 有關擬議第4AA部第3分部適用的成員，其累算權益採用"選擇退出"預設投資策略方式的理據；及
 - (ii) 預設投資策略採用兩個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和"65歲後基金")及降低風險的投資原則的理據；

- (c) 歸類為混合資產基金的現有強制性公積金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扣除向計劃成員提供的收費及費用折扣)；
- (d) 就擬議第34DC(3)條，除管理費外，獲准向預設投資策略的"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徵收的收費及開支一覽表，以及此等收費及開支是經常性還是一次性的性質；
- (e) 闡述擬議第34DC(3)(b)條獲准徵收的收費及開支的釋義，包括受託人目前就現有混合資產基金所收取的此等費用和開支的大約數目，以及回應委員對受託人可能藉作出其他收費方式避過收費管制的關注；
- (f) 有關擬議第4AA部第3分部適用的計劃成員，闡述規管將其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並在制定的條例草案生效後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擬議過渡性條文的運作情況；
- (g) 在現時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中，預計有多少人會不根據擬議第34DB(2)條把累算權益轉移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即成員在制定的條例草案生效前已年滿60歲)，以及預計涉及的累算權益金額為何；
- (h) 闡釋檢討及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0(關乎投資的原則)和附表11(計算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的付款上限百分比)的機制；
- (i) 闡述擬議第34DC(5)條所載的"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和"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釋義；及

- (j)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預設投資策略的"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引入按受託人表現收取管理費的機制(例如投資回報出現虧損或回報未能追上通脹時不收取管理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1月22日隨立法會CB(1)480/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的指示，法案委員會原定於2016年1月26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會議時間，已更改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委員藉着2016年1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1)441/15-16號文件，已獲告知有關改變。)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17日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21 - 00084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46 - 001301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龐寶林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410/15-16(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1302 - 001610	香港保險業聯會 夏哲偉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410/15-16(02)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1611 - 002003	香港工會聯合會 權益委員會 陳鄧源先生	陳述意見，重點如下—— (a) 政府當局應引入由單一公共信託人營運的中央預設投資策略，以取得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更大的減費幅度； (b) 擬議的0.75%收費上限應包括所有收費及費用； (c) 政府當局應每年就收費上限的水平進行檢討； (d) 當局應引進一個按投資表現收費的機制，以管控受託人所收取的管理費用；及 (e)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應予取消。	
002004 - 002301	自由黨陳浩濂先生	陳述意見，重點如下—— (a) 政府當局應推動市場競爭，從而更有效促使強積金制度內的現有成分基金減低收費；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強積金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不應取消，以保護本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營商環境。	
002302 – 002425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柏智偉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447/15-16(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2426 – 002712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詹偉基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396/15-16(05)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2713 – 002845	香港精算學會 王玉麟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477/15-16(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2846 – 003339	香港信託人公會 劉嘉時女士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477/15-16(02)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3340 – 003506	香港僱主聯合會 艾德勤先生	陳述意見，重點如下—— (a) 該會支持引入一套受規管且高度劃一的預設投資策略，以改善強積金制度；及 (b) 政府當局應聽取業界就推行預設投資策略的技術問題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003507 – 003915	公民黨 鄭達鴻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451/15-16(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3916 – 004048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馮裕祺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477/15-16(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4049 – 00425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羅文輝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414/15-16(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4256 – 004824	主席 政府當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以下初步回應—— (a) 擬議預設投資策略的政策原意是保障一些不積極且沒有就其全部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決定的計劃成員的利益。不積極的計劃成員不大可能會主動了解預設投資策略的資料，並作出有依據的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定，主動選擇採用或不採用預設投資策略。因此，採用"選擇加入"的模式會違背協助這些不積極計劃成員保障其利益的原意；</p> <p>(b) 擬訂的過渡安排，是當局經過考慮公眾諮詢期間及與業界進行廣泛討論時所收到的意見而制訂；</p> <p>(c) 積金局將於預設投資策略推出市場的數月前展開大型宣傳計劃，加深公眾對預設投資策略的了解，當中包括過渡安排的影響；及</p> <p>(d) 為使受託人有充裕時間申請將其成分基金核准為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並為推行預設投資策略作準備，條例草案將於刊憲當日起計約6個月後正式生效。立法會早日通過條例草案，可讓計劃成員盡快受惠於收費受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p>	
004825 – 005500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鄧家彪議員的意見如下，他——</p> <p>(a) 支持擬議預設投資策略的過渡安排所採用的"選擇退出"安排；</p> <p>(b) 贊同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意見，指出在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非牟利機構管理預設投資策略；</p> <p>(c) 察悉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建議以被動的、以指數為本的方式作為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投資方式；</p> <p>(d) 關注到受託人可能以其他收費方式規避0.75%的收費上限；及</p> <p>(e) 認為政府當局應引入表現為本的機制，以釐定受託人就預設投資策略的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所收取的管理費用(舉例而言，如投資回報出現虧損或回報未能追上通脹時不收取管理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選擇退出"安排將不會適用於那些已作出特定投資指示的計劃成員(即約90%的現有帳戶)。這些計劃成員須主動作出選擇，其累算權益才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如這些"主動"的計劃成員沒有選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其投資於現已選擇的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不會受擬議的過渡安排所影響；及</p> <p>(b) 其餘的帳戶(約佔現有帳戶總數10%)涉及沒有就全部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的不積極的計劃成員，而他們正是擬議預設投資策略的目標群組。"選擇退出"安排強制規定將不積極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於能配合退休儲蓄的長遠目標的預設投資策略，藉此保障這些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p>	
005501 – 005758	主席 陳健波議員	<p>陳健波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採用"選擇退出"安排的原因，以及業界對於未得到計劃成員作出明確的投資指示下，將累算權益自動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可能引起爭議的關注。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繼續就推行預設投資策略的技術問題推動業界參與。</p>	
005759 – 010430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潘兆平議員詢問 ——</p> <p>(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0.75%收費上限進行年度檢討；及</p> <p>(b) 聯絡資料不詳的現有計劃成員的帳戶的過渡安排為何。</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闡述須受收費上限管制的管理費內容，以及管理費以外的其他費用和開支。</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擬議的第34DC條載列有關就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作出付款的管制。就核准受託人、指明服務提供者、保薦人或推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商的服務作出的付款(即費用)，其總額不得超過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0.75%。條例草案規定，付款總額以日額計算，應相等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0.75%。此外，條例草案已訂明機制，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於日後修訂擬議的收費上限；</p> <p>(b) 積金局會發出行政指引，訂明為符合收費上限而計算收費的運作細則。指引內亦會訂明具體程序及運作規定，以便能迅速推出規管措施，以減少可能出現的規避收費上限情況；</p> <p>(c) 管理費以外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主要為與履行受託人責任有關的實付開支，此等費用及開支亦獲准向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收取。這些實付開支包括審計費、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籌備成本及發出公布的開支、印刷開支及郵資、刊發基金價格的開支、銀行收費、買賣成本、因買賣基礎投資項目而產生的交易成本、政府費用及收費等；及</p> <p>(d) 由於建造業和飲食業的流動性高，而且這兩個行業的僱員大部分為散工，其僱主通常以簡單模式登記成員的資料，因此行業計劃中資料不詳的成員或會相對較多。受託人如已遵從積金局將發出的具體指引，按照積金局在將發出的指引中所指明的方式及在指明的時限內未能確定現時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包括行業計劃成員)的所在，受託人便應將此等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並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p>	
010431 – 01085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梁繼昌議員認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其退休計劃所採用的相若劃一預設投資安排相比，0.75%的收費上限尚有可以下調的空間。</p> <p>梁議員詢問——</p> <p>(a) 將收費上限定於0.75%的原因；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就已作出特定投資指示的現有計劃成員而言，過渡安排對其帳戶有何影響。</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時回應表示 ——</p> <p>(a) 政府當局設定預設投資策略的收費上限水平時，已參考積金局在2012年進行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行政成本研究報告》。當時從核准受託人及管理人收集所得的數據顯示，當加權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1.74%時，行政成本是管理資產的0.75%加權平均數，投資管理費是管理資產的0.59%，而餘下0.4%則為市場推廣費用等的其他成本；及</p> <p>(b) "選擇退出"安排不適用於已作出特定投資指示的計劃成員。只有當這些計劃成員選擇加入預設投資策略，其累算權益才會被投資在預設投資策略。這些計劃成員的現有投資基金選擇將不會受擬議過渡安排所影響。</p>	
010858 – 011557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鍾國斌議員表示 ——</p>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引進一個按投資表現收費的機制，讓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受託人按照機制收取管理費；</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中央數據庫，以便劃一精簡管理各強積金計劃，從而減少強積金計劃的行政成本；及</p> <p>(c) 他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所有收費納入擬議收費上限0.75%之內。</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時表示 ——</p> <p>(a) 0.75%的收費上限意指向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收取的管理費總額(不包括實付開支)。雖然投資管理費用有時會被視為與按投資表現的收費有關連，但預設投資策略其實難以採用按表現收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模式。首先，若把收費與表現掛鉤，便會涉及須符合若干條件才可收費的問題，這會令預設投資策略每日收費管控的計算及運作難度大增。其次，以指數為本的投資方式，很可能會成為各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共同特點。從成本及劃一投資結果的角度而言，這種投資方式值得鼓勵。不過，在此投資方式下，投資結果幾乎完全取決於投資市場的表現，而與個別投資經理的表現無關。若把投資經理的收費與其無法控制的特定指數的表現掛鉤，實屬武斷；</p> <p>(b) 儘管如此，受託人在訂定其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分基金可收取的管理費用時，可隨意把任何與表現相關的因素納入其中，但管理費總額以0.75%為限；</p> <p>(c) 積金局已委託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就強積金計劃推行劃一、精簡及自動化管理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會根據研究結果考慮成立中央電子平台(即積金易)。預期此平台可為核准受託人及僱主進一步精簡運作程序，擴大降低收費的範圍；及</p> <p>(d) 要為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可收取的其他費用及開支設定上限，將會相當困難，因為這些費用主要是受託人需要履行職責時的實付開支。這些成本按具體實情支出，但大都難以預計，事前無法預知，亦往往是在受託人控制範圍之外。此外，這些費用是以定額方式收費，按成分基金淨資產值作為基準的每日收費管控機制，實在難以將這些費用及開支納入其計算及運作中。</p>	
011558 – 012202	主席 梁家傑議員 積金局	梁家傑議員提述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意見，根據各個受託人所提供的現有預設投資安排，大部分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均投資在風險較低的保守基金或保證基金。"選擇退出"安排會在未得到這些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的明確同意下，使他們承受較高市場風險。梁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闡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有關現時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其累算權益採用"選擇退出"預設投資策略方式的理據；及</p> <p>(b) 預設投資策略採用兩個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和"65歲後基金")及降低風險的投資原則的理據。</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2203 – 012725	主席 梁國雄議員	<p>梁國雄議員批評現有強積金計劃收費高昂，以及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他認為——</p> <p>(a) 應取消整個強積金制度；或</p> <p>(b) 應對強積金制度進行全面及根本性的改革，例如引進中央預設投資策略，並由政府當局向計劃成員提供保證回報。</p>	
012726 – 013134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龐寶林先生	<p>陳健波議員請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就擬議0.75%的收費上限表達意見。</p> <p>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表示——</p> <p>(a) 強積金股票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介乎1%至2%，而強積金債券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則約為0.5%至1%；</p> <p>(b) 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12月推出以來，在過去15年已累積的資產金額可觀。強積金成分基金尚有降低收費的空間；及</p> <p>(c) 支持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以被動的、以指數為本的方式進行投資，例如投資在盈富基金，原因是它收費低、表現好。</p> <p>陳健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歸類為混合資產基金的現有強積金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扣除向計劃成員提供的收費及費用折扣)。</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3135 – 013807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鄧家彪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除管理費外，獲准向預設投資策略的"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徵收的分項收費及開支一覽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d)段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積金局	<p>表，並說明此等收費及開支是經常性還是一次性的性質。</p> <p>鄧家彪議員 ——</p> <p>(a) 提述積金局的資料顯示，在基金開支比率中，管理費用以外的費用及開支項目(下稱"其他費用及開支")在所有現有強積金成分基金中平均為淨資產值的0.2%，他並詢問日後是否有降低該百分比的空間；及</p> <p>(b) 詢問其他費用及開支的金額在現有強積金混合資產基金的淨資產值中所佔的百分比為何。</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其他費用及開支主要是受託人需要履行職責時的實付開支。這些其他費用及開支按基金種類而有所不同(例如股票基金的收費會較高)。一般而言，資產規模較小的基金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百分比(按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表示)，平均會較資產規模較大的基金為高；及</p> <p>(b) 以資產規模在1億元或以下的混合資產基金為例，"其他收費及開支"估計平均佔淨資產值的0.32%，而資產規模在100億以上的基金，"其他收費及開支"平均佔淨資產值的0.14%。</p>	載的跟進行動。
013808 – 014049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重申 ——</p> <p>(a) 擬議0.75%的收費上限應包括所有收費及費用(當中包括實付開支)；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中央數據庫，以便劃一精簡管理各強積金計劃，從而減少強積金計劃的行政成本。</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將根據為探討就強積金計劃推行劃一、精簡及自動化管理的可行性顧問研究結果，考慮成立中央電子平台 —— 積金易。預期此平台可為核准受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人及僱主簡化運作程序，擴大降低收費的範圍。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014050 – 014342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梁繼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強制規定每名受託人須提供一個可供其所有計劃使用的預設投資策略，而非在每個強積金計劃提供一個預設投資策略，以便取得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更大的減費幅度。</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時表示，業界可就每名受託人各個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在基礎投資項目層面設計並使用共同投資解決方法，力求達致規模經濟效益。</p>	
014343 – 014620	主席 梁繼昌議員 自由黨陳浩濂先生	<p>梁繼昌議員要求自由黨就取消強積金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對中小企的影響闡述意見。</p> <p>自由黨認為 ——</p> <p>(a) 根據傳媒報道，學術界進行的統計調查發現，在約30萬間本地中小企當中，超過20%或會因取消強積金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而出現營運虧損；及</p> <p>(b) 預計中小企或會考慮縮減規模(包括裁員)，繼而影響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p>	
014621 – 015206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繼昌議員表示，根據海外經驗，由公共信託人營運退休計劃可大幅減低管理費及行政成本。他詢問 ——</p> <p>(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公共信託人，長遠而言由該公共信託人營運強積金制度，藉此對制度進行改革；及</p> <p>(b) 政府當局日後會否推行強積金累算權益全自由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擬議預設投資策略是方便直接的解決方法，可藉着規管預設投資安排，處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積金制度收費偏高及難以作出投資選擇的問題，並透過向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提供能配合退休儲蓄長遠目標的投資解決方法，以保障其利益。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改變強積金制度(包括擬議預設投資策略)的私人管理模式，而該制度與其他退休保障支柱互相配合，協助工作人口為其退休生活儲蓄；及</p> <p>(b)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正研究成立中央電子平台——積金易的可行性。此平台可達到多項政策目標，當中包括簡化強積金的運作程序，進一步降低收費及協助計劃成員作出投資選擇。</p>	
015207 – 020008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鄧家彪議員詢問，規管把現有成員已按照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在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並投資在預設投資策略的擬議過渡條文如何運作。</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時表示——</p> <p>(a) 擬議第34DJ(2)條訂明，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現已投資在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如在42日回覆期的最後一天，該等權益的市值少於該基金在該日保證會支付予有關成員的價值，則該等權益不會投資在預設投資策略；及</p> <p>(b) 目前有4個計劃以提供無條件的保證的保證基金作為預設投資安排。涉及淨資產值總額約為170億元。預設投資安排如使用提供無條件的保證的保證基金，其保證價值等同市場價值，因此現有成員如已按照這4個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在保證基金，其累算權益將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的"選擇退出"過渡程序。</p>	
020009 – 020038	主席	就與團體代表舉行的會議作出總結。	
020039 – 0210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5年12月15日會議席上及鄧家彪議員在2015年12月21日發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函件中所提出事宜的回應(立法會CB(1)396/15-16(02)號文件)。</p>	
021021 – 021429	<p>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p>	<p>鄧家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闡述規管將現有成員已按照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在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轉移的過渡條文如何運作。</p> <p>鄧家彪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考慮就預設投資策略的"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引入按受託人表現收取管理費的機制(例如投資回報出現虧損或回報未能追上通脹時不收取管理費)。</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條例草案生效後6個月內，核准受託人須向沒有就其全部累算權益給予投資指示的現有計劃成員作出書面通知，告知他們如在42日回覆期屆滿後沒有收到成員的回覆，該等權益將在回覆期後14日內轉移至並投資在預設投資策略；</p> <p>(b) 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成員的累算權益如已按照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在保證基金，則如在42日回覆期的最後一天，投資在保證基金的權益的市值少於該基金在該日保證會支付予有關成員的價值，受託人便不應把該等權益經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及</p> <p>(c) 目前的強積金制度由私人管理，而由市場營運的制度可顯示成分基金的投資表現是否理想。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改變強積金制度的私人管理模式，或引入按受託人表現收取管理費的機制。</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f)段所載的跟進行動。</p>
021430 – 021700	<p>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p>	<p>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回應(立法會CB(1)396/15-16(02)號文件)第6段所述，現有強積金成分基金的混合資產基金在10年間的年率化回報率作出澄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10年間的年率化回報率數字，是在扣除收費及費用後的淨回報；及</p> <p>(b) 強積金制度的投資表現受有時不穩的金融市場周期所影響。過往表現並非預測未來表現的指標。</p>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3)135/15-16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本(立法會CB(1)287/15-16(01)號文件)]</p>			
021701 – 022250	主席 政府當局	<p>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第1部 —— 導言</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成文法則</u></p> <p>第2部 ——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20B條(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u></p> <p><u>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27條(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職責及權力)</u></p> <p>委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條文並無提出問題。</p>	
022251 – 022818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30條(核數師報告)</u></p> <p>主席詢問 ——</p> <p>(a) 條例草案中文本的"副本"及"一份文本"有何分別；及</p> <p>(b) 擬議第30(1A)條規定的核數師提供報告的費用是否計算在預設投資策略的0.75%收費上限之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擬議第30(1A)條向積金局賦權，如該局合理地相信受託人違反了與預設投資策略相關的規定，可要求受託人提供核數師對其遵行預設投資策略情況所作調查的報告。由此而引致的核數師費用會歸類為實付開支，因此不會計算在預設投資策略的0.75%收費上限之內；及</p> <p>(b) 從法律草擬角度而言，"副本"在英語所指的是複本，而"文本"所指的則是真確正式的文件，而非文件正本的複本。政府當局認為將中文本的"副本"以"一份文本"取代較為合適，藉此令有關條文更為清晰。</p>	
022819 – 023054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第33條(暫免和終止核准受託人管理註冊計劃)</p> <p>委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條文並無提出疑問。</p>	
023055 – 023606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8條 —— 加入第4AA部</p> <p>第4AA部 —— 預設投資策略</p> <p>第1分部 —— 導言</p> <p>第34DA條 —— 釋義</p> <p>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就預設投資策略的生效日期，以及條例草案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附表10作出澄清。</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條例草案一經通過，預設投資策略將在條例刊憲當日起計的6個月屆滿後開始實施；及</p> <p>(b) 條例草案中《強積金條例》附表10訂明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當中包括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所用的成分基金數目；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中，可投資在較高風險資產的百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比；該百分比的變動幅度；以及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等。	
023607 – 024145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下稱"助理法律顧問 1")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第2分部 —— 預設投資策略</p> <p>第34DB條 —— 核准受託人須按照預設投資策略，將累算權益投資</p> <p>鄧家彪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1要求當局澄清擬議第34DB(2)條對於在預設投資策略的生效日期前已年滿60歲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進行投資所施加的限制。</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擬議第34DB(2)條的限制適用於在預設投資策略生效日期前已年滿60歲的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即是說，就既有帳戶而言，如受託人已知悉持有該帳戶的成員在生效日期前已年滿60歲，便須遵從第34DB(2)條的規定，而該等帳戶亦不會因實施預設投資策略而受到影響；及</p> <p>(b) 在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開立的新帳戶，受託人須把沒有給予特定投資指示的計劃新成員(包括已年滿60歲或年齡不詳的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p> <p>應鄧家彪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承諾告知法案委員會，在現時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中，預計有多少人會不根據擬議第34DB(2)條把累算權益轉移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即成員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年滿60歲)，以及預計涉及的累算權益金額為何。</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g)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24146 – 024530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第34DC條 —— 管制就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作出的付款</p> <p>第34DC(2)條</p> <p>鄧家彪議員查詢有關擬議第34DC(2)條"指明服務提供者"的定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第34DC(5)條已清楚訂明就強積金計劃而言，"指明服務提供者"的釋義如下——</p> <p>(a) 獲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委任或聘用以便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p> <p>(i) 該計劃的投資經理；</p> <p>(ii) 該計劃的計劃資產的保管人；</p> <p>(iii) 管理該計劃的全部或部分的管理人；或</p> <p>(b) 獲該等經理、保管人或管理人轉授該等服務的提供的人。</p>	
024531 – 030632	<p>主席 鄧家彪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 政府當局 積金局</p>	<p><i>第34DC(3)條</i></p> <p>鄧家彪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就保管人服務支付的費用是否須受預設投資策略0.75%收費上限所限制。</p> <p>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受託人可能會以其他收費方式規避收費管控。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資料——</p> <p>(a) 就擬議第34DC(3)條，除管理費外，獲核准向預設投資策略的"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徵收的收費及開支一覽表，以及此等收費及開支是經常性還是一次性的性質；及</p> <p>(b) 闡述擬議第34DC(3)(b)條獲准徵收的收費及開支的釋義，包括受託人目前就現有混合資產基金所收取的此等費用和開支的大約數目。</p> <p>單仲偕議員詢問，根據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資產分配比率會每年調整，逐步由"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65歲後基金"，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會否因此被收取任何費用。</p> <p>助理法律顧問1觀察到擬議第34DC(3)條在</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d)至3(e)段所載的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律及草擬方面沒有問題。助理法律顧問1建議政府當局以書面闡釋擬議第34DC(3)(b)條所涵蓋的開支種類，以協助委員理解擬議第34DC條如何運作。</p> <p>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時表示——</p> <p>(a) 保管人費用有兩種。按照資產值計算就保管人服務支付的費用，須受到0.75%的收費上限所限制。其他保管人費用均屬按交易數量計算的實付開支，一般並非按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亦不按預先協定的基礎收取。這些保管人收取的實付開支可能因資產分配而有所不同，或者是因進行資產比重重配等原因所產生的交易費，因此不能計入收費上限內；及</p> <p>(b) 降低風險機制是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成員的年齡，在"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之間分配其累算權益。當預設投資策略成員年屆50歲時，受託人須按年調整該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比例，把分配至核心累積基金的帳戶價值以固定比率逐步減少；同時，把分配至65歲後基金的帳戶價值以固定比率逐步增加。受託人不得就計劃成員在同一計劃下各個成分基金之間轉移累算權益而向其收取費用。</p>	
030633 – 032010	主席 鄧家彪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p><i>第34DC(5)條</i></p> <p>鄧家彪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闡述"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及"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釋義。</p> <p>積金局回應時表示——</p> <p>(a) 強積金計劃是一個信託架構，用作收取及管理強積金供款，並進行投資。強積金計劃由多個成分基金組成。大部分成分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投資市場。它們通常會投資於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構成的其他投資基金(稱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下稱"匯集基金")); 有時或會投資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一些緊貼指數的基金或保險；及</p> <p>(b) 擬議第34DC條訂明就服務作出付款的相關管制(即0.75%收費上限),將適用於兩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該等基礎投資項目基金。</p> <p>積金局回應鄧家彪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解釋,就保薦人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相關的服務的收費須受0.75%收費上限所限制。</p>	
032011 – 032617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i>第34DD條 —— 附表10及11的修訂</i></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查詢有關條例草案對《強積金條例》附表10及11的修訂時解釋,擬議第34DD條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賦權修訂擬議附表10中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規定,以及擬議附表11中的收費上限水平。擬議修訂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p> <p>鄧家彪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檢討及修訂條例草案中《強積金條例》附表10(關乎投資的原則)和附表11(計算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的付款上限百分比)的機制。</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h)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32618 – 03270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書面回應,闡述擬議第34DC(5)條所載的"基礎投資項目基金"和"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釋義。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i)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32708 – 032844	主席 鄧家彪議員	<p>鄧家彪議員重申,他要求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書面資料 ——</p> <p>(a) 就擬議第34DC(3)條,除管理費外,獲准向預設投資策略的"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徵收的分項收費及開支一覽表,以及此等收費及開支是經常性還是一次性的性質;</p> <p>(b) 闡述擬議第34DC(3)(b)條獲准徵收的收費及開支的釋義,包括受託人目前就現</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d)、3(e)、3(h)及3(j)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混合資產基金所收取的此等費用和開支的大約數目，以及回應他對受託人可能藉作出其他收費方式避過收費管制的關注；</p> <p>(c) 闡釋檢討及修訂條例草案中《強積金條例》附表10(關乎投資的原則)和附表11(計算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的付款上限百分比)的機制；及</p> <p>(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預設投資策略的"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引入按受託人表現收取管理費的機制(例如投資回報出現虧損或回報未能追上通脹時不收取管理費)。</p>	
032845 – 032856	主席	<p>會議安排。</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17日